**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会士条例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 学会会士**

（一）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（CSIAM）设立会士制度，用于表彰在工业与数学领域有卓越成就的CSIAM会员。会士是会员在CSIAM的最高学术荣誉，为终生荣誉。

（二）年龄超过80岁的会士为荣誉会士。

**第二条 会士候选人资格**

（一）在工业与应用数学领域做出突出成就及创新贡献，在国际上产生了广泛的学术影响或在工业领域得到重要应用，为CSIAM的建设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学会会员。

（二）会士候选人在提名截止日一般具有至少有4年CSIAM连续会龄。2020年-2022年过渡期内须有2年的CSIAM连续会龄。

**第三条 会士提名**

（一） 会士评定采用提名制，会士候选人有两种提名方式产生。

1.个人提名。CSIAM会士和常务理事是有效的提名人，每位提名人每年作为提名人提名的会士候选人不得超过1人。每个会士候选人须得到2名有效提名人的提名。

2.学术组织提名。各省市工业与应用数学会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学会团体会员单位每年可提名1人。学术组织提名的候选人需经过集体讨论产生，并在提名表中说明候选人产生的过程。

（二） 会士提名人必须填写《会士候选人提名表》。

（三） 会士提名每年一次，提名的截止日期为每年5月1日。

（四） 如果被提名的会士候选人连续两年未能当选会士，在随后1年中将不能被提名。

**第四条 会士评定**

（一）CSIAM设会士评定委员会，委员会成员需是CSIAM会士，最多连续任2年委员。评定委员会主席由CSIAM理事长担任。会士评定委员会成员由CSIAM理事长提名,常务理事会通过。

（二）CSIAM会士评定委员会职责：受理对会士候选人的提名，审查候选人材料并加以核实，判断候选人成就和贡献是否符合会士条件，投票评选出会士，受理对会士的投诉及对相关事项的调查。

（三） 会士评定委员会须召开会议，到会人数应为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方可召开，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会士候选人必须获得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的赞成票数方能当选。

（四） CSIAM每年增选会士不超过（含）10人,总会士人数（不包括荣誉会士）不超过CSIAM总会员数的1%。

**第五条 会士名单的公布与会士证书**

（一） 会士证书由CSIAM理事长签名，会士名单在CSIAM网站上公布。

（二） 在每年CSIAM年会上颁发会士证书。

**第六条 首届会士的产生**

（一） 首届会士产生分两个步骤：确定自然认定的会士、首届会士评定委员会评定首届会士。

（二） 自然认定的会士。主要从事工业与应用数学研究的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并经本人同意后，自然认定为首届CSIAM会士。

（三） 首届CSIAM会士评定委员会评定首届会士。首届CSIAM会士评定委员会由自然认定的会士构成。评选人数不超过10人。

**第七条 附 则**

（一）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常务理事会。修改条例需要经过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。

（二） 本条例经2020年5月17日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